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巨龙铜业找矿增储取得重大突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墨竹工卡县巨龙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备字【2024】1号),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相较于前次备案(2022年),新增铜金属资源量达1,472.6万吨。本次备案完成后,巨龙铜业矿区累计查明铜金属资源量达2,588万吨,是中国目前备案资源量最多的铜矿山。现将有关铜金属资源储量新增备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源储量备案情况

巨龙铜业矿区铜金属资源量变化情况表

资源量类别	2022年备案			2024年备案			资源量变化情况	
	矿石量(万吨)	品味(%)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品味(%)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万吨)
探明	62,815	0.43	267.35	107,054	0.38	405.31	44,239	137.96
控制	188,648	0.40	747.73	493,287	0.29	1,450.93	304,639	703.20
推断	26,947	0.37	100.36	301,131	0.24	731.80	274,184	631.44
小计	278,410	0.40	1,115.44	901,473	0.29	2,588.04	623,063	1,472.60

注:2022年估算铜边际品位为0.30%,本次估算边际品位为0.17%,下同。

巨龙铜业矿区铜金属储量变化情况表

储量类别	2022年备案			2024年备案			储量变化情况	
	矿石量(万吨)	品味(%)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品味(%)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万吨)
证实	60,573	0.43	258.04	104,108	0.38	394.16	43,535	136.12
可信	175,872	0.40	699.97	375,324	0.30	1,141.57	199,452	441.60
合计	236,445	0.41	958.01	479,432	0.32	1,535.73	242,987	577.72

注:目前备案的储量是根据二期露天开采工程境界底标高4,452米核定。

除前述新增铜金属资源量外,巨龙铜业矿区另新增伴生资源钼金属量100.2万吨、银金属量8,157吨。备案完成后,巨龙铜业矿区伴生资源钼金属量达167.2万吨,平均品位0.019%,银金属量达15,145吨,平均品位1.68克/吨。

二、项目未来建设开发规划

目前,巨龙铜矿二期改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项目建设已全面启动,预计2026年一季度实现试生产。巨龙二期工程建成达产后,年矿石采选规模将从4,500万吨提升至1.1亿吨以上(日采选35万吨),矿产铜年产量将从2023年的15.44万吨提高至约30-35万吨,矿产钼年产量将从2023年的0.5万吨提高至约1.3万吨,矿产银年产量将从100吨提升到230吨,该矿山将成为海拔最高、入选品位最低、中国最大的世界级超大型铜矿。

巨龙铜矿二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规划实施三期工程,若项目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三期工程最终开采海拔标高将从二期4,452米降低到4,090米,境界内可供开发的铜储量将超过2,000万吨,可望实现每年采选矿石量约2亿吨规模,成为全球采选规模最大的铜矿山,年产铜约60万吨。

三、其他说明

1、2023年,巨龙铜业采选矿石3,127万吨(含知不拉矿段125万吨),实现矿产铜15.44万吨,钼5,596吨、金633千克、银105.7吨。公司持有巨龙铜业30.78%的股权,2023年度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2.96亿元,占公司归母净利润的37.90%,投资收益同比增加5.71亿元,增幅78.81%。

2、根据《矿产资源法》等有关规定,境内项目资源储量需进一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履行评审备案行政程序、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后,方可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等手续。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6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9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9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华特”)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8,08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46,8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7,424,9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55,00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东数量为8名,锁定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8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宾颐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

“(1)自取得发行人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杰华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90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即2021年7月8日)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德石悦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2	芯域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	0.81%	3,600,000	0
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0.81%	3,600,000	0
4	诚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0.60%	2,700,000	0
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673,000	0.60%	2,673,000	0
6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市众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	0.40%	1,800,000	0
7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0.20%	900,000	0
8	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	0.01%	27,000	0
合计		18,900,000	4.23%	18,900,000	0

注1: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2月31日更名为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18日更名为嘉兴市创启开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8,900,000
合计		18,900,000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700-8880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会议召集人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的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次通讯开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会议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本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二)本次议案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将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400700888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联系人:赵婷婷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hs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四)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人:姜亚萍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一)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专人送交、邮寄在途时间,提前送达表决票。表决票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

(四)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附件:

一、《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三、《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投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降低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本次降低后的赎回费率的具体实施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附件二:

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6月8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议案》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议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降低赎回费率的方案

1、本基金原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1%
持有期≥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调整赎回费率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存在全部或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的不同情形,赎回费率的调整有可能导致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减少,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

因此,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四、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调整赎回费率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目的是降低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但由于本基金的赎回费存在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的不同情形,赎回费率的调低可能导致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减少,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赎回费率的降低,也可能影响基金规模的波动性。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来增加投资收益,因此,赎回费对基金资产的收益增厚贡献极不显著。本基金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司严格的风险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管理好投资组合的久期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此外,投资者承担的费用成本降低,更有利于吸引新增资金,提高本基金投资运作的规模效应。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8880

网址:www.hsfund.com

附件三: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5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6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7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意见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有效授权,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相同议案的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授权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 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自202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家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61)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始金额为10元起,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优惠规则及结束时间以方正证券相关公告为准。此外,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cgf.cn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方正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4年6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4年6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6,423.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5,506.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9.43%。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于2024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42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